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 審議高雄市「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大泉淨水場開發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宗裕

記錄：馬詩瑜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 一、有關開發必要性及區位、範圍合理性部分：

(一) 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本案與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高雄市區域計畫（草案）之關係。

(二) 本案淨水場涉及水源來源、處理能力等設計及高雄市範圍內無與本案同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淨水場）之閒置情形，經申請人說明本案 10 萬 CMD 取水之水源及處理能力規劃係依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高屏溪伏流水及傍河取水先期調查試驗」之結果，主要水源為興田伏流水，備用水源為高屏溪攔河堰、南化水庫等，另本案之上位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行政院 104 年 1 月 8 日臺經字第 1040000062 號函核定、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8 日台水工字第 1050005260 號函核

定「大泉淨水場暨下游輸水工程執行計畫」，同意確認。

(三) 有關本案基地涉環境敏感地區部分：

1. 本案基地屬河川區域（中央管河川區域）之土地（大庄段 967 部分土地、968 地號全部土地）規劃為保育區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涉及水利法第 78 條及第 78 條之 1 規定，經經濟部水利署亦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2. 有關本案大庄段 967、968 地號 2 筆土地位於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範圍內及高屏溪大樹攔河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並規劃為場區道路 1 節，請申請人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是否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之規定，如不符合請檢討相關土地使用規劃並取得該局同意。
3. 因本案基地尚有部分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總編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但如開發基地未位於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並經飲用水主管機關說明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再另外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其開發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第三

項規定之限制。」請申請人洽飲用水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明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是否不再另外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如是，請申請人依照該點第 1 項規定辦理，如否，請申請人依照該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4. 本案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保護水源水質之具體規劃，經申請人表明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同意排放廢污水於該市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並無直接排放高屏溪，故無增加該水體之涵容能力，另並說明後續工程開發及營運管理期間規劃符合自來水法第 11 條之規定，經經濟部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亦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5.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要塞堡壘地帶禁、限建範圍，經申請人依照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105 年 3 月 10 日函規定，明訂本案限建高度 59.02 公尺，同意確認，惟有關前開函說明二「……『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3 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禁、限建範圍內（進場面範圍），限高 59.02 公尺……」因該法似無「進場面範圍」之規定，請申請人洽第四作戰區指揮部釐清。

（四）有關本案基地範圍北側、東側部分土地及西南側之軍事保留地未劃入基地範圍，經申請人說

明原因係因部分土地被占用並以現有國防部海軍大泉營區之圍籬為範圍，並經國防部軍備局建議仍維持申請範圍，同意確認。

## 二、有關交通運輸計畫部分：

- (一) 有關本案主要聯絡道路（基地西側）現行路寬為 5 公尺，未來規劃拓寬至 8 公尺，請將拓寬計畫之規劃及時程納入計畫書，並參照其他案例，請申請人應於本案土地異動登記前完成道路拓寬並取得拓寬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上開意見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 (二) 有關本案規劃由基地東北側之現有巷道作為緊急聯絡道路，請申請人洽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取得該道路可供消防車通行之證明文件。
- (三) 有關申請人補充修正相關旅次計算部分，由作業單位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意見。

## 三、有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部分：

- (一) 請申請人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取得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以利後續審議程序之進行。另本案基地內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經管國有土地之後續土地提供方式，請申請人洽該署確認。
- (二) 有關本案涉及國防部土地之權利證明文件，經申請人出具國軍土地租賃契約書與同意委託管理等證明文件，經國防部軍備局確認相關文件之法效性，同意確認，請申請人將前開說明文

件納入計畫書。

- 四、有關本案涉及現有建築物拆除部分，請申請人將相關作業及拆除時程與財務成本分析納入報告書。
- 五、有關本案之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之 PHV 數值，作業單位併同二（三）相關旅次計算內容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另經高雄市政府與會表示本案需收取彈性項目（停車場），請申請人依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規定檢討修正後，續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六、針對高雄市政府受理查核表中之「申請用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是否擅自變更使用」1 項，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及國防部軍備局與會表示本案未涉及擅自變更使用，同意確認。
- 七、有關土地使用及景觀計畫部分：
  - （一）有關本案報告書之圖 2-3-4 土地使用計畫書
  - （二）本案基地之西南側並未留設緩衝綠帶，經請申請人說明及國防部軍備局表示該西南側之軍事保留地後續仍為軍方之淨水設施使用，與本案之土地使用無不相容之情況，依據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本案基地西南側免留設緩衝綠帶，同意確認。
  - （二）本案之透水率及透水面積計算請申請人檢討鋪面留設方式重新計算修正。
  - （三）有關開發計畫書之表 2-3-22 場區內可供澆灌之綠化植栽表，其中綠化比例欄位之目的僅為呈

現澆灌之面積比例，為避免造成誤解，請申請人刪除該欄位。

- (四)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表示本案開發基地非屬森林法所稱林地，請申請人洽地方林業主管機關確認本案是否有經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受保護樹木，如無，本案則無依森林法申請伐採規定之適用。另本案所涉染病植株之處理，請申請人洽林業試驗所諮詢植株之染病情形、用藥處理方式後，將評估後續樹木是否須砍伐或移植他處之相關規劃與清冊資料納入計畫書。

- 八、有關滯洪池之設計部分，請申請人應於確保滯洪池容量足夠、採取重力流設計及集水區面積與本案申請面積一致之條件下重新檢討修正。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15分

## 附錄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委員 1

- (一) 請說明本案之 9 億之工程經費預計執行進度。另該經費來源是否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二) 有關本案 10 萬 CMD 之水源規模，其中生活用水、產業及工業用水之比例為何？
- (三) 本案原為國防部軍備局之土地，目前委託台水公司經營大樹取水站，請說明本案與國防部之關係為何？後續之開發由委託經營改由台水公司自行申請開發許可，是否將影響軍方之使用？

### ◎委員 2

- (一) 查本案之面積於計畫書資料中有所不同，請全面檢視並配合修正。
- (二) 有關簡報第 9 頁，本案 1011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照道理應該全部是特定專用區，後續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說明。

### ◎委員 3

有關本案提供之消防車通行文件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106 年 7 月 3 日函會勘紀錄，請申請人檢附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出具之通行證明文件。

### ◎委員 4

- (一) 滯洪池用地面積之規劃應釐清下列問題：
  1. 大雨開始後 30 分鐘方以抽水機抽排，應說明此 30 分鐘可否容許降雨之通流量，此等滯洪功能似未能完成發揮，反只有蓄洪功能，宜再檢討降雨歷程之洪水量

體。

2. 以抽水機抽排水，其抽水量多少，應說明。
3. 滯洪深度 7.3 公尺是否比地下水位深？
4. 滯洪池底高程 17.9 公尺，排水暗渠高層為 23.6 公尺，如何重力排放？
5. 本開發區面積 6.5233 公頃，謂只整地面積 4.6 公頃，故以 4.6 公頃計算增加之洪峰流量作為滯洪池量體之規劃依據，似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之規定有所落差，宜再檢討。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之書面意見認為東北角受水路阻隔之基地範圍可不予計入，似尚有商榷之處，亦請參酌。

(二) 若考慮以抽水機抽排暴雨逕流，基於本開發既為淨水場，是否可考慮留設更大量體之蓄洪量體，可充作淨水場之水源之一。

(三) 透水面積計算應指可供植草之面積範圍，至於植草磚、透水瀝青等屬人工鋪面，其施工均需夯實基礎，透水功能有限，不宜列入計算，請再斟酌。

(四) 綠地應以喬木覆蓋面積計，而非以草皮、景觀計入。至於綠地比例則應將草皮覆蓋或喬木覆蓋等，宜加以說明。另，澆灌之綠地比例計算宜再檢討。

### ◎委員 5

本案簡報之透水面積及透水率資料與開發計畫書不同，請說明原因。另請說明場地道路及植草磚之透水率要如何達成？

### ◎委員 6

(一) 上次現勘時發現鄰近有許多果園，雖然土地係為國有



財產署及國防部之國有土地，惟仍應先與現況種植果園之民眾取得溝通。

- (二) 請說明本案土地權屬及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後續辦理程序。
- (三) 消防車雖可通過緊急通路，惟現勘時發現該道路非常狹窄，請評估該道路是否有會車需求，而非滿足最低限度之法律規定。
- (四) 有關本案景觀計畫涉檬果部分，簡報第 32 頁規劃將既有檬果「移植」，惟第 31 頁又說明將配合國防部軍備局需求「保留」，請統一相關用詞，避免混淆。

#### ◎申請人

- (一) 有關本案之施工工期約 2 年，以開工至完工預計為期 2 年。
- (二) 本案之工程經費為本公司自籌，非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
- (三) 有關 10 萬噸之生活用水及民生用水之比例，本案工程之目的為於豐水期時可以充分利用高屏溪之原水、在汛期可以取得原水之供水之調度使用，並減少南化水庫之出水。因 102 年及 104 年高屏溪污染事件，造成 5 座淨水場無法取用高屏溪原水，而產生 5 萬噸之水源缺口，故本案將取用高屏溪之伏流層水，以解決水污染之問題，本案之設置目的係屬備流功能，涉及民生或是工業用水比例，將依照需求分配。
- (四) 本案土地現況為以深井取水，為水源之聯合調度利用，未來配合本案之淨水場，可將現有之深水水源轉以淨水場處理後使用。
- (五) 有關消防局之公文，將遵照辦理，另有關於本案之聯絡

交通，因鄰近之社區仍有其他道路可使用，因此會車需求較低。

- (六) 委員建議之滯洪池高程及功能等問題，將帶回檢討。
- (七) 果園之使用將於施工前加強與民眾之溝通。
- (八) 因考量整體水溝排入滯洪池之入流時間及抽水機可抽取之深度等因素，因此規劃滯洪池之抽水時間為30分鐘後開始抽取；抽水機之選取係以容許排放量為考量；依照排水計畫書中之計算，滯洪池約可容納兩個小時之降雨延時之強度。
- (九) 有關滯洪池之設計，因確有池底深度接近地下水層之情形，後續將檢討將池底之設計，並由透水地層（鵝礫石）改為不透水層。
- (十) 集水面積部分將洽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並配合修正。
- (十一) 滯洪水量是否可以納入本案淨水場之水源，將列入規劃之考慮，並同時評估水量及經濟效率後調整。
- (十二) 有關本案國有土地部分，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同意於收到申請同意文件後，加速辦理讓售事宜，預計於107年1月取得讓售；大樹區公所兩筆國有土地部分，併同國有財產署土地一同讓售，大樹區公所同意配合辦理移轉手續。

### ◎委員 1

- (一) 有關本案兩年之工程時間是否含下游之輸水工程？
- (二) 本案9億之經費是否為含其他輸水工程之費用？

### ◎申請人

9億經費為淨水場之使用，其他輸水工程共有6標也已經開標，預計明年年底前完工，比本案之淨水場工程先

完工。

### ◎委員 6

有關簡報第 43 頁部分，請針對南部區域計畫內容與本案之關聯性加以補充論述，以強化本案之必要性。

### ◎作業單位

簡報第 47 頁提到高雄地區正常需水量約 155 萬 CMD，於高濁度及枯水期時，淨水場出水量不足，須利用本工程出水供應，請說明本案之淨水場是否也受高濁度及枯水期之影響？

### ◎申請人

本案水源係取自高屏溪之伏流水，因伏流水之取水管理設於河岸之下方，將利用河岸過濾，而能取得濁度較低之水源，不會受到高濁度之影響。

### ◎作業單位

簡報第 50 頁之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惟查本案預計於該範圍內之土地規劃道路之使用，故該道路使用是否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後續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意見。

### ◎申請人

大庄段 967 地號為現有道路，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該地號之使用是沒有問題的，只是為了串連該連絡道路而劃設之一小段之道路使用，有關前開部分之道路，將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討論是否合乎規範，並建議是否可以保持保育區之規劃，保持開放之通路不鋪設道路之鋪面。

## ◎委員 5

緊急聯絡道路仍應維持道路之通暢，因此申請人說明前開道路不鋪設任何道路鋪面及維持草地之情形，建議仍需斟酌，以確保通行無虞。

## ◎委員 7

查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105 年 3 月 10 日陸八軍作字第 1050002941 號函說明二：「……座落於『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3 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禁、限建範圍內（進場面範圍），限高 59.02 公尺……」惟因要塞堡壘地帶法並未有進場面範圍之規定，請申請人洽第四作戰區指揮部確認。

## ◎委員 8

有關基地西南側未納入基地範圍之軍事保留區，因現況同為淨水場使用，軍方是否有可能考量納入本案範圍，使基地更具有完整性？

## ◎國防部軍備局

有關本案基地範圍外之軍事保留地業已依權責向上呈報，並配合工程會、交通部召開相關會議，軍方相當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惟該軍事保留地有軍事上之考量，建議不納入本案基地範圍，仍維持軍方之使用。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一) 本案屬須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文件之提供申請開發案件，不得以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作為本署同意提供申請開發及辦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應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

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以利後續核定開發許可程序進行。

- (二) 本署及高雄市大樹區公所經管國有土地，狹長不規則夾雜於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國有土地，考量國有土地整體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恐無法專案讓售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請再洽本署南區分署確認後續土地提供使用方式。

◎委員 3

有關本案大庄段 706 地號現況為既有道路，開發後是否影響未來道路之通行？

◎申請人

目前本案 706 地號為現有道路，後續將保留，也不會進行管制保持道路之使用。

◎委員 3

有關透水磚之透水率為 90%，請說明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總編第 32 點之規定，另透水磚是否可以達到 90%之透水率，也請說明。

◎作業單位

有關作業規範總編第 32 點透水面積計算之規定，以保育區之規劃，土地不做任何擾動者，其透水率約可達 100%；另針對建築物之計算部分，則以建築面積之法定空地乘以透水率得出透水面積。

◎委員 3

查本案之透水面積為 30.73%，接近作業規範總編第 32 點 30%之規定，請檢討相關透水率設定，例如透水磚之

透水率為 90% 是否可達成，以達到符合作業規範規定。

### ◎高雄市政府

考量收取彈性項目影響費係為達成外部成本內部化之目的，申請開發者繳交之費用得以作為改善或增建開發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用，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故本案應收取彈性項目影響費（停車場影響費）。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本案土地於 65 年 6 月 1 日公告第一次編定為特定專用區與特定農業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其中大庄段 1011、1012 地號第一次編定確實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經查 79 年 5 月 2 日登記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此本府地政局無法判斷本案是否維持原始地形地物，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軍方）是否針對該項擅自變更使用表示意見。

### ◎作業單位

有關本案是否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擅自變更使用 1 節，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2 月 23 日函未具體表明本案是否有擅自變更使用之情況，另因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與會表示本案係為軍方管理使用，考量軍事基地之隱蔽性而難以查核之情況，建議國防部針對本案基地是否擅自變更使用表示意見，如本案基地使用係符合目的事業規範且無涉擅自變更者，自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虞。

### ◎國防部軍備局

本基地自從民國 30 多年接收日遺設施以來，皆為淨水及供水設施使用，並未變更其他用途，多年來提供左營軍區之供水，無擅自變更使用之情形。

### ◎作業單位

有關本案基地之西南側並未留設緩衝綠帶，請軍方說明該基地西南側外未納入基地範圍之軍事保留區是否與本案同為水源備源之淨水設施，以提供該土地與本案基地是否為具相容性土地使用之評判。

### ◎委員 8

有關基地西南側未來是否也為供水備水之使用？如是，西南側之軍事保留區與本案確為具相容性之土地利用。

### ◎國防部軍備局

本案基地後續仍為供水備水之使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本案所涉染病植株之處理，技術上建議得洽林業試驗所諮詢植株之染病情形、用藥處理，並評估後續樹木是否須砍伐抑或移植他處。俟申請人確認該樹木不移植而需進行砍伐時，本局再行提供意見。
- (二) 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2 點第 1 項規定特定樹木或樹林應予原地保存或於區內移植，並於第 2 項留有「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可得砍伐林木者，不在此限。」之除外規定。因本案開發基地非屬森林法所稱林地，若基地內樹木經申請人確認非屬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受保護樹木，則無依森林法申請伐採規定之適用。依簡報第 82 頁移植或移除原因說明，同為果樹的檬果與荔枝處理方式不一，且移除（砍伐）之原因包含先驅樹種不予保留及果樹造成營運人員環境清理上困擾等，在無森林法適用情形下，須回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2 點審

議，爰請營建署提供該條文之立法理由，以利本局配合後續作業。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 依據開發單位提供資料顯示，開發面積為 6.5 公頃，實際整地面積為 4.6 公頃，原規劃滯洪容量符合法規需求。另基地東北角隅受既有水路阻隔且基地維持現狀，並未增加逕流量，爰無一併列入滯洪檢討之必要。
- （二） 關於貴署 106.8.11 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大泉淨水場開發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局不派員參加，謹提上開意見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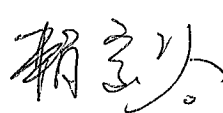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本局前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高市環局綜字第 10542869700 號函回復意見在案。
- （二） 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6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1060037766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 飲用水部分，本局已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以高市環局土字第 10537591600 號函回復意見，請依該函說明四辦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大泉淨水場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地點：營建署B1第1會議室			
主席：賴召集人宗裕			
		記錄：馬詩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辛委員年豐	辛年豐		
李委員永展	(請假)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林委員盛豐			
張委員容瑛	(請假)		
張委員蓓琪	(請假)		
陳委員紫娥	(請假)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董委員建宏	(請假)		
趙委員子元	(請假)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蕭委員再安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曾委員旭正			
王委員瑞德	(請假)		
詹委員順貴			
劉委員芸真	劉芸真		
唐委員嘉光		100 內政投已	傅增榮
黃委員新薰			
蔡委員昇甫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林委員慈玲			
洪委員素慧			
王委員靚琇			
許委員兼執行秘書 文龍			
王委員榮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 部 地 政 司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張順勝
朱 科 長 偉 廷	朱偉廷
綜 合 計 畫 組	馬詩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	廖文德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水利署	黃世豪 楊高州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邱身守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中心	李煥光 曹田慶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李頌華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楊和太 何賢仁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范軒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劉泰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高雄市政府	蔡欣宏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王榕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請假)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南區工程處	李煥榮 謝榮巧 王煥德 葉博德
原容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鄧同以 王維新 林金晶